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510
14 January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致祕書長函

关于你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的节畧,我要对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各项函件中向你提出的各种指控,就有关我国政府的部分,说明我们的立场。

巴基斯坦的指控提到在达卡有大規模的暴行和集体屠殺,以及不法分子毫无拘束地任意行动,这种说法不但与事实不相符合,而且也不能自圆其说。根据最近来自孟加

国的国际新闻报道,这些指控不是缺乏根据就是过于夸张。印度政府,应孟加拉国政府之请,出兵驻守该地区,现正与孟加拉国政府合作,竭力防止当地人民以出于自然的愤慨,对过去压迫他们的人使用暴力。印度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已获得相当成功,并对国际红十字会给予充分便利,以便向有需要的人民提供协助和救济。

孟加拉国的人民,过去好几个月受到巴基斯坦军政府和它的合作者横加的强暴和种种残忍的待遇,一直到巴基斯坦在孟加拉国的占领军投降的时候,还未稍减。甚至在投降前的一个星期,巴基斯坦的军队同军事部队以及像巴达巴希尼和拉撒卡尔一类的武装组织还在全国各地进行集体屠杀、强姦和抢劫。他们到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还在有系统地向达卡、库尔纳和杰索尔各城市的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进行清算。掩

埋这些不幸人民的集体墳墓在孟加拉和印度军进入这些城市不久都被发现。由于孟加拉国内法律和秩序的恢復有相当的成功,这些最近发生的恐怖事件所引起的自然的地方的愤怒和仇恨,才没有演成普遍发生的暴行。不僅如此,由于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總理回到了他本国人民的怀抱,使巩固正常化的工作受到极大的推动,我们对于巴基斯坦政府终于释放了他表示感佩。虽然在早期发生了一些不幸的事件,受到很多的国际宣传,不过,显然这些事件为数不多而且都是单独发生的。即使这样少的事件也需要从数月来集体受到迫害引起大众的普遍仇恨的角度去看。在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總理回到孟加拉国之后,他就立即呼吁人民,尽量抑制自己的行动,虽然他们对于帮助巴基斯坦军队残害人群行动的合作者是有正当理由感到愤慨不平的。

许多在孟加拉国的前任巴基斯坦军事政权任職的官员,在敌对行动期间,都已辞去他们的职务,在联合国名义下组织的中立地区寻求庇护。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他们就由孟加拉国和印度军联合司令部予以看管,藉以保证他们的安全,免受可能的群众暴动和报复之害。据孟加拉国政府的宣告,这些官员和其他应负压制残暴和残害人群责任的人员将依照正当法律手续予以审判,并且依法向他们提供辩护的便利。在等候审判期间,他们将继续受到保护,免受群众暴动和报复之害。

关于这一类,印度政府的看法是这些人,可能已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犯有残害人群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等罪行,不能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联合国名义下组织的中立地区所享有的豁免,尤其是在敌对行动已经结束之后。他们无权享受任何日内

瓦公約规定的这种豁免。孟加拉国和印度軍联合司令部有权代表孟加拉国政府要求将他们交出以便看管,听候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至于印度政府依一九四九年关于平民的日内瓦公約所負的责任,据我国政府的意见,在軍事行动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全面结束后,那个关于平民的公約由于它的第六條的规定就已停止适用。

孟加拉国的全部领土现在都在印度已经承认的孟加拉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与管理之下。孟加拉国在它自己领土上既不是占领国,印度在孟加拉国也不是占领国。印度军队是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请求而驻在孟加拉国的。

以不違背这个一般性法律的立場为限,印度政府将继续尊重一切人道标准,保护生命财产;关于这一点它已经对一切有关方面

給予了單方面的保證。可是，這項責任的履行必須受到孟加拉國政府對它全部領土的有效控制所產生的實際限制。

戰俘或受保護人在被俘或受保護前所犯的罪，無論依照關於戰俘或關於平民的日內瓦公約，都沒有可以免受主管法院審判的保證。人人都知道，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到十二月十六日那個敵對行動時期，和以前幾個月，巴基斯坦占領軍和它的官員與其代理人在孟加拉國犯了多種罪行，包括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巴基斯坦既是日內瓦公約和一九四八年殘害人群罪公約的締約國，應該知道它所負的責任和它的武裝部隊、政府官員或個別私人對這些罪行的責任，不管犯罪時間是在平時抑在戰時。即令假定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在孟加拉國的巴基斯坦占領軍與孟加拉國解放軍之間的敵對行動的地位，不是國

际性冲突的地位,巴基斯坦仍须受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三条和关于平民的公约的约束。事情很明显,由第三条而起的义务,就孟加拉国人民来说是被违反了,因此按照公平程序并确保被告有自我辩护的充分机会,由主管法院审判究治罪人,是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以内的事情。

有人指控,印度和孟加拉国军队包围了达卡郊外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两镇,扰乱镇内少数民族居民,对他们使用暴力。这个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事实是,前巴基斯坦军事政权的许多合作者,包括拉撒卡尔和巴达巴希尼组织的成员,在少数民族也住在里边的这些城镇里,自己设起了防御工事。因为这些人在过去九个月中曾进行残害人群,横施压制,所以现在有当地人民对他们采取暴力行动的立即危险。

孟加拉国和印度军队把这些市镇封锁

了起来，以便保护居民免遭群众暴动之害并把拉撒卡尔和巴达巴希尼成员解除武装。以前和现在都准许粮食和药品经由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途径进入这些市镇。在这些市镇进行搜索的结果，发现了大量的军火、手榴弹、二吋和三吋臼砲、机关枪、不反冲来福枪和其他武器。应当注意，拉撒卡尔和巴达巴希尼成员拒绝向孟加拉国和印度军队投降，是同巴基斯坦军队司令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把他的军队和同军事组织投降印度和孟加拉国军队时签署的降书相违背的。

我国政府在提出上述评论的时候，认为孟加拉国政府的评论也必须取得。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特派代表最近访问了孟加拉国。我们深信这些问题要有任何有成果的讨论，孟加拉国政府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

(簽名) 薩·森
